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 院總第980號 委員提案第13357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林佳龍、潘孟安、吳秉叡等 22 人，鑑於我國五都改制，部分直轄市公共債務仍受未升格前縣市規模之債限限制，致使各項建設難以推動落實，爰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債限比率以利預算籌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由於我國財政制度未臻完善，部分縣市政府舉債已瀕臨公債法所規範之上限，嚴重影響預算之籌編及政務的推動。特別是五都改制後，部分直轄市公共債務債限仍受限於未升格前之縣市規模，無法照直轄市規模籌編預算，導致建設推動困難，實有必要解決縣市面臨舉債空間不足之問題。
- 二、鑑於此，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合宜自治能量，使其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及縣（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當年度歲出總額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及七十，鄉（鎮、市）仍維持為百分之二十五。
- 三、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之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現行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 四、綜上所述，爰提出「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予以修訂相關內容，並修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債限比率，以利預算籌編及建設推動。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潘孟安	吳秉叡
連署人：蔡其昌	李俊侶	趙天麟	蘇震清 陳節如
黃偉哲	劉權豪	姚文智	蔡煌瑯 陳其邁
尤美女	段宜康	鄭麗君	何欣純 吳宜臻
劉建國	陳唐山	蕭美琴	

## 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u>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u>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u>，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p> <p>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p> <p>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p> <p>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p> <p>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p> <p>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p> <p>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p> <p>中央、直轄市、縣（市）</p>	<p>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u>百分之四十八</u>；其分配如下：</p> <p>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p> <p>三、縣（市）為百分之二。</p> <p>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p> <p>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p> <p>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p> <p>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p>	<p>一、配合本法制定目的乃在於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共債務，爰於本條將「各地方政府」修訂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資明確。</p> <p>二、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第一項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p> <p>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p> <p>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p>

）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分之十五。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第一項文字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建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建設局。</p> <p>執行受僱辦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可，並由財政部登記、管理。</p>	<p>，須具備專門學識經驗，始足勝任，應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範圍，爰規定應經考試及格者，始能取得資格。而專門職業及格人員考試，一般分為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本法規定之記帳士考試，係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之普通考試。</p> <p>三、商業會計法對中大型企業之專任會計人員雖無資格限制，但實際要求皆在專上以上程度，而為小型企業委託處理會計事務兼代辦報稅者，依業者、經濟部、財政部之要求及目前記帳者之實況，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普通考試及格者，即可勝任。</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其已充任者，撤銷其記帳士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li> <li>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li> <li>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li> <li>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li> <li>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li> <li>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li> </ol>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p>	<p>記帳士之消極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列明本法所稱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li> <li>二、本法之法源為商業會計法，故主管機關為經濟部。</li> <li>三、記帳士協助報稅事務應向財政部申請核可，以方便管理。</li> </ol>

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第五條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一、取得記帳士資格後，欲充任記帳士者，由經濟部發給證書，俾資管理。  
二、受僱辦理報稅部分，經向財政部申請核可後由財政部登記管理。

第二章 登記

章名

第六條 記帳士於執業前，應向其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省（市）為限。

主管機關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刊登政府公報，並通知其他省（市）主管機關及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規定，於記帳士有死亡、撤銷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它不得執業之情形，應予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記帳士之登記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立。

一、為便於處理，於第一項規定記帳士執業前，應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二、為使其他省（市）主管機關知悉登記事項，以免重複登記，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登記或註銷登記後，應通知其他省（市）主管機關，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三、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及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其登記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制定第四項。

第七條 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省（市）區域內行記帳士職務

一、曾任稅務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省（市）區域內執行記帳士業務，以避免利益輸送情事發生。  
二、本條所稱「自離職之日起五年內」，係指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自稅務職系離職起算五年內，並不含任職非職系稅務機關。又「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則係指最後任職稅務職系之稅務機關其所在之同一省（市）。

<p>第八條 記帳士應以其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p>	<p>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為限。</p>
<p>第九條 記帳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記帳士事務所。其事務所名稱，應註明「某某記帳士事務所」並冠以本人姓名。</p>	<p>明定記帳士應設事務所及事務所名稱。</p>
<p>第十條 省（市）主管機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學歷及經歷。</li> <li>二、記帳士證書字號。</li> <li>三、執行業務區域。</li> <li>四、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li> <li>五、開業日期。</li> <li>六、曾否受過懲戒。</li> </ul>	<p>明定記帳士名簿中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經登記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原登記之機關申報備查。</p> <p>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刊登公報，通知及轉報，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記帳士登記開業後，因停業、復業、或原登記事項變更時，應向原登記機關申報備查。</li> <li>二、第二項規定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刊登公報、通知及轉報，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li> </ul>
<p>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p> <p>第十二條 記帳士得在登記區域內，親自執行下列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託辦理稅法規定之營利事業設立、變更、註銷、停業</li> </ul>	<p>章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記帳士得執行之業務範圍，第二項規定業務限制、第三項規定企業委託記帳之受限、第四項規定記帳士</li> </ul>

、復業等登記事項。

二、受託辦理營利事業記帳及會計表冊之編製。

三、受理辦理前款委託人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託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稅務法令諮詢及行政救濟事項。

營利事業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記帳士不得接受委託辦理第一項業務。

辦理第一項業務之記帳士，視同委託商業之主辦會計，適用商業會計法有關主辦會計之規定。

適用商業會計法有關主辦會計之規定。

二、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記帳士如商業主辦會計人員，受託辦理小型營利事業之日記帳及會計表冊編製，另小型企業亦可能以上開委託事項為基礎，請記帳士按稅法規定依時兼辦結算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是以第一項第二、三款明定其應親自執行之。

三、遷就現況，小型企業亦有委託記帳業依稅法規定辦理營利事業設立、變更，註銷、停業、復業等登記事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其得親自執行之；否則將違反公司法第三八七條之規定。

四、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及同條第二、三、四等項皆明定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與同法第九章明定會計人員及受託記帳者之罰責，其旨意在健全商業會計，發揮財務報表功能，使企業永續經營、維持社會安定，此亦為舉世之通則。今遷就國內小型企業節省「記帳成本」而制定本法，究非所宜，不鼓勵企業委外記帳而漠視會計管理功能及破壞會計制度之健全，爰明定第四項記帳士僅可接受企業年營業額三千萬元以下之記帳業，以落實商業會計法之精神，及第五項「記帳士」視同商業主辦會計之立意。

第十三條 記帳士接受委託辦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託人訂立委託書，並將委託書隨同辦理案件附送受理機關。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託書可證明委任關係，為使法律關係明確，爰明定委託書應載明之事項，其中包括委託權限。

二、「記帳士」受託辦理業務，其如同商業之主辦會計人員，

<p>一、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託人之證書號碼。</p> <p>二、委託案件內容及委託權限。</p> <p>三、委託日期。</p> <p>記帳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複委託他人。</p>	<p>應親自按日記帳及依時編製會計表冊，爰明定第二項不得複委託他人。</p>
<p>第十四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委託案件之類別及內容。</p> <p>二、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三、酬金數額。</p> <p>四、委託日期</p> <p>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p>	<p>記帳士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載明委託之相關事項，以利查核，並參照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其保存期間最少六年。</p>
<p>第十五條 記帳士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爲：</p> <p>一、未經委託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p> <p>二、對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延遲。</p> <p>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仲介業務。</p> <p>四、將執業證書出租、出借或僱用非記帳士執行業務。</p> <p>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p> <p>六、對於受託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爲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p>	<p>一、明定記帳士之禁止行爲。</p> <p>二、本條規定記帳士不得為之各款行爲，係以不影響社會公益性為考量，尚非限制其業務上之正當行爲。</p>
<p>第十六條 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明定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之賠償責任，以保障委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第四章 懲 處	章名
<p>第十七條 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li> <li>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li> <li>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li> <li>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足以影響記帳士信譽者。</li> <li>五、違反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者。</li> <li>六、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li> </ol> <p>第十八條 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警告。</li> <li>二、申誡。</li> <li>三、停止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li> <li>四、除名。</li> </ol> <p>記帳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予除名。</p>	<p>明定記帳士應付懲戒之事由，為違背其受僱辦理業務應盡之業務，及違背其受僱辦理業務以外其他法令規定。</p>
<p>第十九條 記帳士有第十七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或稅捐稽徵機關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p> <p>前項稅捐稽徵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提出</p>	<p>明定記帳士交付懲戒之程序。</p> <p>一、明定記帳士懲戒處分之方式。</p> <p>二、記帳士受申誡處分，僅有信譽上之損失，並不直接影響業務承接，為使申誡處分確實收警惕之效，並進而使記帳士知所自重，爰於第二項規定對累受處分者應加重處罰。</p>

<p>證據，逕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p>	
<p>第二十條 記帳士應付懲戒者，由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得逕行決議。</p>	<p>明定記帳士之懲戒機關及懲戒事件之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明定記帳士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情事。</p>
<p>第二十二條 被懲戒人對於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明定被懲戒人得請求覆審之程序。</p>
<p>第二十三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及記帳士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並通知各級主管機關。</p>	<p>明定懲戒決議之公告方式及應通知相關公會及各級主管機關，以利管理。</p>
<p>第二十五條 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記帳士業務者，除依第二十六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記帳士業務者外，由省（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明定非記帳士而擅自執行記帳士業務者之處罰。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如：會計師法第十五條、商業會計法第五條、律師法第二十條、土地登記或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p>
<p>前項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三次以上，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處</p>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士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七年。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高中、高職以上學歷資格，且實際從事商業會計事務所工作滿三年，取有服務證明者，得應記帳士特種考試。

前項特考於本法公布實施後五年內辦理三次。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記帳士考試。

經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記帳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記帳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記帳士業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記帳士之一切法令。

章名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營利事業記帳及會計表冊編製之人，而未能取得記帳士資格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執業，以爲緩衝。

二、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營利事業記帳及會計表冊編製之人，除了所謂「記帳業者」外，公司之專任會計人員及會計師事務所助理人員等之專業知識及學歷，都高於「記帳業者」，甚至記帳業所僱用之人員具有相當經驗，故爲使應考資格認定明確，以免滋生爭議，爰制定本法施行前從事商業會計事務所工作滿三年，取得服務證明者爲認定具有得應記帳士特考之資格，以符憲法之平等權。

三、爲使說明二之從事商業會計事務所者，順利取得記帳士資格，以藉其實務經驗繼續爲企業提供相關服務，茲規定舉行特種考試，利其取得資格，同時規定五年內辦理三次爲落日條款，以利回歸正常體制，爰爲第二項規定。

明定外國人應記帳士考試及其執行業務之許可。

明定外國人任記帳士時應遵守之法令、章程及違反者之處理。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記帳士證書註銷。</p>	
<p>第二十九條 記帳士請領記帳士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證書費之徵收應有法律依據，爰明定本條。</p>
<p>第三十條 本法規定有關書照簿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種書類之格式。</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